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1、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会议议程·····	4
3、会议议案	
3-1、审议《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5
3-2、审议《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6
3-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3-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3-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3-6、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	11
3-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3-8、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3-9、审议《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16
3-10、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17
3-1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
3-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
3-13、审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23
3-1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投资与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周二）下午 13：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见下表

序号	议程
1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人员情况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4	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5	回答股东提问
6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7	投票表决（统计票数）
8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9	宣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	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宣布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就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大会作报告。

2016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就2016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做到及时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经营风险均在可控的范围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发行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监管部制订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认购股权、购买土地等事项，购买价格和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均能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 营业收入：439,312.35 万元，比 2015 年的 425,792.44 万元增长 3.18%。
- (2) 营业利润：48,653.33 万元，比 2015 年的 31,481.85 万元增长 54.54%。
- (3) 利润总额：54,604.31 万元，比 2015 年的 42,794.10 万元增长 27.60%。
-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220.27 万元，比 2015 年的 37,164.94 万元增长 21.67%。
- (5) 每股收益：0.31 元，比 2015 年的 0.26 元增长 19.23%。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6,016.51 万元，比 2015 年的 292,067.81 万元增长 8.20%。
- (7) 每股净资产：2.18 元，比 2015 年 2.01 元增长 8.46%。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97%，比 2015 年的 13.30% 增长 1.67 个百分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年度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20.2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支付上年度股东现金股利后，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15,971.23 万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1,452,102,93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336,468.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计划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51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24.08%；营业成本 41.50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30.38%；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合计为 7.19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21.04%；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4.63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1.53%。该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 2017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3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91,74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00万元、律师和会计师费用共计1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9,91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04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投资进度（%）
1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47,990	6,363.88	6,363.88	0	不适用
2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41,920	41,920	41,920	0	100
3	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41,626.12	28,259.02	13,367.10	67.89
合计		89,910	89,910	76,542.90	13,367.10	/

注：1、原拟定募投项目“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为微汞节能灯，由于近两年 LED 照明发展及增长迅速，故将原“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换为“年产 2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

目”。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2-030。

2、基于目前节能灯面临着国际、国内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快速上升，考虑到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调整）建成后存在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停止建设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调整）。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到“年产 2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年产 2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扩产为“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上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3-008。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910.00
减：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76,542.9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56.04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7,023.14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LED照明行业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LED照明技术发展迅速，LED照明普及速度不断加快，成本快速下降，芯片、机器设备等价格的降价幅度远远超过了当初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时的预期速度，尤其是近五年LED照明产品的技术性能大幅提升及自动化程度的不断加快，LED照明产品越来越多地被普通大众所采用，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大幅提升。一方面，设备单价出现了降价，使得投入金额少于计划。另一方面，随着设备性能提升，单位生产设备的产量提升，使得原有建设产能的设备投入减少。

2、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年产6,000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共计投入募集资金41,626.12万元，项目总投资48,0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4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00万元。建设工期30个月，达产后将形成年产6,000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全达产年预计将新增销售收入185,050万元，利润总额26,687 万元。投资回收期年5.50年(税后)，投资回报率29.27%(税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259.0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3,367.10 万元，完成计划进度的 67.89%。该项目已完成生产车间、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及厂区工程的改造建设，2016 年新增销售收入 140,514.83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4,386.41 万元，实现效益 12,228.45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17,023.14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56.04 万元）以及后续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报披露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刘升平	独立董事	8
吴清旺	独立董事（3-12 月）	7.33
傅黎瑛	独立董事	8
陈 卫	董事长	200
陈森洁	董事	350
官 勇	董事、总经理	119.89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5.17
许文平	董事	203.54
赵芳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69
花天文	监事会主席	42.99
陶春雷	职工代表监事	51.86
林 维	原独立董事（1-2 月）	/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控股子（孙）公司核定 2017 年全年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3,500	一年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 有限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合计		103,500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 2016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75%	

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因其业务发展所需拟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法律文书。此议案金额为公司担保的最大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会发生该等金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7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其中涉及“沪港通股票”的相关内容有所变更，故《公司章程》需要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的销售；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的销售；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2、《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原文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陈卫、陈森洁、官勇、吴国明、许文平、赵芳华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升平、傅黎瑛、吴清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事候选人：

陈卫，男，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森洁，男，1949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上虞灯泡总厂厂长、浙江照明电器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浙江省首届“十大发明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称号。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官勇，男，1974 年出生，硕士学位，光源与照明工程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先后担任飞利浦照明技术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副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先后担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经理、

工程技术部经理、制造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国明，男，1970 年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上虞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1998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亚太事业部总经理。

许文平，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电子应用专业。1996-2008 年，先后任职于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芳华，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先后任职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升平，女，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高级经济师。1977 年 2 月在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工业公司工作，1989 年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工作，在行业管理指导司任主任科员、副处、处长。1993 年 8 月评为经济师，1998 年 12 月评为高级经济师。1994 年在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工作，任副秘书长。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师研究生班学习，1999 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 年起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黎瑛，女，1969 年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1 年参加工作，曾在浙江财经学校、浙江师范大学任教。现为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

长兼秘书长。浙江省新世纪151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侨联理事，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北美区）会员。同时，兼任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清旺，男，1965 年出生，博士学位，一级律师，1989 年起历任淳安县司法局科员，浙江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法律顾问等，1996 年至今在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同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三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使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履职条件，并支付其相应的报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报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为每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供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年的报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花天文先生、俞学兰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春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花天文，男，1971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4 年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现为河南工业大学），1994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成本副科长、科长、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审计部监察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俞学兰，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会计等职。现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